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选举吴维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维萍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简 历

1、吴维萍先生

吴维萍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凯必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深圳市芬能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内审负责人。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事业部运营总监。

截止公告披露日，吴维萍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吴维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维萍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吴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5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